

附件 1

江苏省林业局关于推进林下经济 高质量发展的通知

各设区市林业局：

为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，落实江苏省委关于培育林下富民产业的工作要求，根据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促进林下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》及《江苏省“十五五”林业发展规划》部署安排，现就推进我省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通知如下。

一、依法合理利用林地及林下空间

（一）规范使用林下空间。坚持生态优先、功能相容，在保障森林生态系统健康稳定的前提下，差异化利用林地资源发展林下经济。鼓励利用商品林林地及林下空间开展林下经济活动，根据需要，依法办理采伐林木的相关手续，要确保伐后林分郁闭度应不低于 0.6；省级以上公益林及林下空间，在经过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组织的评估后方可适度发展林下种养，涉及采伐的，原则上只能进行抚育、更新和低质低效林改造性质的采伐，抚育伐后林分郁闭度应不低于 0.6。在自然保护地、生态红线范围内发展林下经济，应符合相关管理规定，不得损害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其生存环境。

（二）合理布局林业直服设施发展林下经济。按照《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工程设施用地规范》

(LY/T 3426—2025)，大力支持为林下经济发展提供必要场所的培育、生产、管护、宣教、贮存、道路等设施建设；大力支持森林景观利用所需的步道、补给点、休憩平台、林产品展销等相关配套设施建设；大力支持为发展林下经济确需配套的生态停车场和小型厕所建设等，夯实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硬件基础。

(三) 科学明确林下空间开发利用强度。鼓励各地加大对一般商品林林下空间的复合利用，开展林下种植、养殖的，以不影响林木正常生长为原则，合理控制种养密度。在不影响生态功能前提下，科学确定省级以上公益林的适度利用强度，开展种植、养殖的，规模应不超过连片公益林面积的20%；在公益林范围内建设必要的直服设施的，50亩以下的林地，所有直服设施面积占林地面积比例应控制在20%以下，50-500亩的应控制在15%以下，500亩以上的应控制在10%以下。为保护森林生态，相关设施和道路应点状或线状分布，不集中连片布设。

二、因地制宜推广林下经济发展模式

(一) 全面推广林下种植采集加工业态。立足立地条件、树种共生特性与季节周期等，推广林粮(油)、林药、林菌、林菜、林果、林草、林茶等林下种植及采集模式，重点发展茅苍术、太保黄精、元胡、宜兴百合、苏薄荷、太子参、明党参、葛根、白首乌等道地中药材，银杏叶、香圆、板蓝根、金银花、麦冬、金钱草、艾草等大宗中药材，菊花、芡实、

蒲公英、马齿苋等药食同源植物，芍药、射干、白及、石蒜、食用月季、乌饭树等食药赏兼用植物，竹荪、赤松茸、羊肚菌、灵芝等食用菌以及苜蓿、苕子、箭筈豌豆等兼具饲用和绿肥作用的牧草。开展退化竹林森林质量精准提升，在适宜区域建设高价值笋用林。

（二）积极培育森林景观休闲文旅业态。促进林业生活性服务业高品质多样化发展，推进自然保护地、国有林场等景区景点品质提升，积极发展自然教育、森林运动、生态观光。鼓励生态旅游经营主体联合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国有林场等，打造涵盖“种养采游学”综合体。持续推进森林步道等民生实事，做优“绿美江苏·生态旅游”品牌，开展“森呼吸林距离”、“苏湿游”等主题推介活动。

（三）合理发展林下生态特色养殖业态。结合水文地质条件和土壤承载力，科学选址林下养殖场地，避免在土壤保水能力差、坡度较大的区域布局规模化林下养殖。适度发展珍珠鸡、鹅等林禽，生猪、肉牛等林畜，重点发展蜜蜂、蟾蜍、金蝉、地龙、林蛙等林下特色养殖。

三、多措并举提供高品质林下产品

（一）推进规模集约经营。推广“林业标准地”模式，鼓励各地林地经营权集中收储，通过租赁、入股、合作等形式吸引社会资本发展林下经济。支持引导各地结合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，改善、拓展林下经营空间。培育壮大优势特色主体，引导支持龙头企业、国有林场、家庭林场、林业合作

社，牵头组建区域性林下经济创新联合体、行业商协会组织，建设集试验示范、宣传推介和场景培育于一体的林下经济试验场所。

（二）筑牢产品标准体系。坚持“有标采标、无标创标、全程贯标”的要求，健全林下经济标准体系。持续开展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，逐步扩大监测覆盖面。大力实施品牌强林行动，推进“苏林+”系列区域品牌创建，支持林业龙头企业加大初级林产品质量分级、精深加工和包装设计，开展绿色食品、有机农产品、地理标志和名特优新农产品品质认证及森林认证。联动设计包装、品牌策划、电商运营等专业服务机构，全面提升林产品商品化、品牌化发展水平。

（三）深化三产融合发展。统筹种养加工协同布局，主产区补齐加工仓储场所，加工优势区拓展林下种植基地。丰富药食同源、休闲即食、护肤康养等多元林产加工品类，拓宽各类线下线上消费市场。在森林步道、自然公园、自然教育基地布设林特产品、森林文创展销及康养体验点位，构建“观光游览+沉浸式体验+场景化消费”融合业态。鼓励现有花木、农产品交易市场打造区域性林产品交易集散中心，常态化开展林产品展销推介活动。

四、群策群力做好组织保障

（一）强化组织政策扶持。各地要高度重视林下经济发展，将其纳入本地区本部门林长制工作要点和“十五五”林业重点任务。积极协调发改、财政、金融等部门，落实金融

支持林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举措。及时总结宣传林下种养目录、典型案例、经验做法、优势特色企业和主打林产品，营造发展林下经济的浓厚氛围。

（二）优化区域产业布局。遵循适地适树适种、市场导向、长短结合、空间分层利用原则，统筹品种、产业链、经营主体的布局，避免同质化低水平竞争。探索建立林业资源与地质资源共享利用体系，协助各地优化布局，精准选址开展富硒、富锌、富碘等林下功能性产品生产。

（三）夯实产业发展基础。加强林业科技产业项目的顶层设计，精准开展林下经济新品种、新技术、新模式、新机械、新产品、新场景的创新研发和示范推广。政府与市场协同推进林事服务，探索“线上+线下”的技术指导、产销对接、机械租赁等生产服务。依托林业草原综合统计调查制度，加强林下经济数据采集、分析研判和信息发布。